

關於土地稅法施行細則第15條之規定，有關土地所有權人於適用特別稅率之原因、事實消滅時應申報之規定，於失其效力之日前，不因經司法院宣告違憲而影響其適法性

發文機關：法務部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99.03.15. 法律字第0980051271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99年3月15日

主旨：所詢司法院釋字第 619號解釋所稱土地稅法施行細則第15條失效期日屆至後，始查獲屬上開期日屆至前之違章案件，是否仍得裁罰抑或應予免罰疑義乙案，本部意見如說明二、三，請查照參考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 貴部98年11月27日台財稅字第 09804578960號函。

二、按土地稅法施行細則第15條之規定，業於95年11月10日經司法院釋字第 619號解釋，認為以法規命令增加裁罰性法律所未規定之處罰對象，復無法律明確之授權，與法律保留原則之意旨不符，抵觸憲法第 23條規定，應於該解釋公布之日起至遲於屆滿 1年時失其效力。上開司法院解釋對抵觸憲法意旨之法規，採用定期失效之方式，而非即時失效，有容許其暫時存在之必要，以避免造成法真空狀態，並維持法安定性（司法院釋字第 455號解釋翁岳生大法官協同意見書參照）。定期違憲宣告模式有其根本上缺陷，亦即此將造成違憲法令在失效期限屆至前仍然繼續侵害憲法價值，有違憲法最高性，而造成理論上衝突，且大法官對審查法令結果宣告採違憲定期失效之模式，除上開所述有利於法秩序安定外，其最主要的考慮是給制定法規機關過渡時間，使其修改或重新訂定法規（吳庚，憲法的解釋與適用，自版，2003年 9月修訂版，第 425頁參照），故於該等失效期日屆至前，機關自應致力於修法使其具合憲性。另實務見解亦有認為，司法院釋字第 619號解釋既已明定土地稅法施行細則第 15 條應自該解釋公布之日即95年11月10日起，至遲於屆滿 1年時，失其效力，在該解釋所定失其效力期間屆滿之前，土地稅法施行細則第 15條仍屬有效（98年 3月12日最高行政法院98年判字第 243號判決、98年12月 3日最高行政法院98年判字第 1467號判決參照）。是以，本部96年 5月 3日法律字第0960011467號函認為行政機關於土地稅法施行細則第15條失其效力之日前，依該條所為之裁罰處分（包括已裁罰尚未確定及新發生之案件於上開解釋後，失效屆至前業經裁罰），並不因上開規定經司法院宣告違憲而影響其適法性。況土地稅法於 96年 7月11日修正公布第54條，將土地稅法施行細則第15條內容改定於母法中，已將該施行細則第15條之違憲狀態排除，符合上開司法院解釋憲法定期失效之意旨。

三、貴部所詢旨揭事項，請本於上開說明意旨，依權責審慎衡酌後妥適處理。

正本：財政部

副本：本部資訊處（第 1類）、本部法律事務司（ 4份）